**应用生物学研究所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**

**实验室： 实验室负责人：**

为了保证实验人员在实验室期间的人身安全，防止发生事故，实验室负责任人与所有实验室人员(包含教师与学生)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责任期限: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

甲方:实验室负责人

乙方:实验室相关老师与其他实验人员

一、甲方的责任:

1．知晓本实验室危险源并有科学合理的预防应急手段，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．监督实验人员完成实验室准入工作，加强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，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并完成整改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:

1．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，保证在实验室工作过程中杜绝下列行为的发生:

（1）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；

（2）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实验内容超过实验风险评价表规定的范围；

（3）进行有危险性实验时不配戴必要的防护器具(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等)；

（4）违规使用、存储和处置危化品；

（5）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；

（6）私自改变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；

（7）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制度的行为。

2. 本人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知晓，会遵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如未按照规章制度违规操作而引起的安全事故，本人愿意接受处罚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其他经双方约定的内容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交所属部门备案。

甲方签字: 乙方签字:

2023年12月31日